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科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振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陈振东先生《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该报告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1)。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2)。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 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在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对策、信息与沟通等方面,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5]100Z23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振东、孙禄、韩玉珍、李延云为关联人员应回避表决，其他五名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

的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2025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8)。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建科智能审计报告;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建科智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建科智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